

三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）的（道路运输重点领域执法暗访与动态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包3：高速公路服务区年度服务质量评估辅助调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道路运输重点领域执法暗访与动态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包3：高速公路服务区年度服务质量评估辅助调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天和数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天和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